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玻纤院雨花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4〕6号

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玻纤院雨花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南京玻纤院雨花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凤仪路31号，租赁南京双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19127.32平方米。项目新增中空复合材料及机加工等研发生产系统设备，建设复合材料和金属机加工生产线，建成后预计年产中空织物织造约15000平方米、真空导流复合材料约6500平方米、模压复合材料约250平方米、缠绕复合材料约250平方米；岩棉生产线配套设备加工120套、离心机辊头加工100套、院内设备非标定制加工30套（不外售）。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，环保投资264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复合材料生产中树脂配制、固化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系物，以及金属机加工中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 中表 1 限值要求；复合材料生产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苯乙烯，以及金属机加工中开料、焊接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限值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 表 3 限值要求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，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

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涂料、树脂等原料存放区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6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 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1.809 吨、颗粒物 ≤ 0.229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679 吨、颗粒物 ≤ 0.089 吨。

四、项目开工前15日内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办理扬尘及施工噪声申报手续，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，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，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。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

局负责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